

中国回族古籍丛书

清真指南

〔清〕 马注

余振贵 标点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中国回族古籍丛书

清 真 指 南

〔清〕马 注 著

余振贵标点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8年·银川

中国回族古籍丛书
清 真 指 南
〔清〕马 注 著
余振贵 标点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新华书店 经销 宁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5 字数：250千

印数：1—13,750册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郭光华 李树才

封面设计：邢士元 版式设计：李茂华

责任校对：杨旭东

中国回族古籍丛书编委会

名誉主编 丁毅民

主编 杨怀中

副主编 余振贵 刘景隆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力 马塞北

刘景隆 余振贵

杨怀中 杨继国

纳国昌

《中国回族古籍丛书》出版前言

回族在我国五十六个民族中人口居第三位，地域分布仅次于汉族，经济文化也比较发达。作为祖国大家庭的一员，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回族和其他兄弟民族一起，共同创造了祖国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对丰富中华民族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宝库，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回族人民在开发祖国边疆的事业中，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中，也都发挥过重大的作用。

广泛搜集并整理回族的历史资料，对全面深入地研究回族历史，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调动回族人民投身祖国“四化”大业的积极性，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而且，大量回族历史文化遗产的整理出版，对增强我国与世界伊斯兰各国和地区之间的友谊和了解，实行对外开放，促进我国与上述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也有积极作用。

从学术上看，开展对回族古籍资料的收集、整理、出版和研究，对了解中国民族关系的发展，了解伊斯兰

教在中国的传播、发展和演变，正确理解民族和宗教的关系，特别是伊斯兰教和我国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的关系，探索中国伊斯兰文化的特点，撰写中国回族史、中国伊斯兰教史、中国民族关系史、中国思想史以及中外文化交流史等，都有不可忽视的价值。

中国回族历史上的文字资料几乎遍及全国各地，加之在有清一代历次回民大起义中散失又比较严重，从而给研究工作带来极大的不便和困难。因此，为了抢救和保存回族历史资料，宁夏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系统地搜集有关回族历史的中文、阿拉伯文、波斯文以及其他各种文本的资料和口碑资料，其内容包括回族历史典籍、人物传记、家系谱牒、文物碑刻、有代表性的伊斯兰教研究资料、门宦教派资料以及近代回族报刊等等。所收资料的年限，上起唐宋时期，下至一九四九年建国前。对这些资料，我们将进行统一编目、鉴定，然后择其精华，分别做校勘、标点、汇编、注释等工作，组织出版一套《中国回族古籍丛书》。

中国回族古籍的内容非常丰富，但限于我们的力量和水平，只能一步一步地分阶段进行整理和出版。近几年内，我们打算集中力量先整理出一批有影响的回族历史文献，争取早日出版，以飨读者。

在为这套丛书搜集资料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甘肃

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西北民族学院图书馆、西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兰州大学图书馆、上海市伊斯兰教协会、北京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图书馆、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民族文化宫图书馆、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资料室、宁夏图书馆、宁夏社会科学院图书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许多关心和从事回族及中国伊斯兰教研工作的同志，包括我区许多党政领导同志，也对这项工作提供了不少宝贵意见和实际帮助；特别是宁夏社会科学院、宁夏人民出版社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对该套丛书的编选、整理和出版发行提供了巨大的人力和物力支援。在此，我们谨向上述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宁夏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

丁毅民

一九八六年十月

点校说明

《清真指南》是中国伊斯兰教重要典籍之一，全书共十卷，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成书。该书未刊印以前，在各地穆斯林中已有传抄，刊印之后，曾风行一时，为各地伊斯兰寺院、经堂竞相采用，作为学习伊斯兰知识及汉语言文字的重要教材，因此，该书在中国穆斯林中一直享有较高的声誉。

著者自称，鉴于“儒习罔闻”，“正教久湮，异端左道，眩惑人心，著为是集，经号指南。”全书由译、著两个部分组成：“集群经而摘其粹”，是译述部分；其它有关宗教哲理、教义和民俗方面的论述及诗文，则属于著作部分。

《清真指南》的主要内容为“晰诸教异同之理，阐幽明死生之说，上穷造化，中尽修身，末言后世。”其卷一大部分是序文，辑入了著者好友的许多诗文，有助于后人对著者生平的了解。尤其《郁速馥传》一文，较翔实地反映了作者前半生的经历。从《海内赠言》中的众多题诗，则足以窥见著者离滇出走，万里风尘开展学术交流，行踪遍及大江南北的求知经历。另外，《进经

疏》、《援诏》二文，是著者向清朝皇帝进献《清真指南》一书的奏疏；《请褒表》一文，乃为著者请求清帝援例褒扬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的再度上书。

卷二和卷三主要阐述了伊斯兰的天人性命之说，这两卷的要义又概括为卷七的《人赞》。卷四和卷五则探讨了敬慎持身之道，这两卷的主要宗旨又略备于《宗戒》篇。

卷六是杂论，约一百条，通过问答方式解释了疑难问题，对前四卷论述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卷八也是杂论，其中《登霄传》和《魔鬼传》篇，形象生动地刻画了天国地禁的种种奇境，以及使魔鬼现身说法，让其暴露它的一切鬼蜮伎俩。而《教条八款》，则一一列举并剖析当时穆斯林社会存在的具体问题，不少情况为以前伊斯兰学者所未涉及到的新内容，这是著者继承王岱舆以来的经学撰述传统，在译述范围中所进行的引人注目的发展。

全书原为八卷，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著者增作《天宫赋》、《原道跋》，加上后来的《问答》三十一章及《遗珠序》遂，作为《清真指南》卷九。其中《遗珠序》别有见解，当为该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云南武定地区传入“革兰得”教派，流行甚广，著者认为这是旁门左道，为维护伊斯兰正统，曾协助地方人士呈请武定府严加取缔，

同时请求滇省当局通令全省查禁。事后作者详细记载了全案处理经过，并将过去所拟定的《教条八款》更订为十条，名为“诫律”，以官府名义颁行全省。上述内容后来以“左道通晓”的标题，附刻于《清真指南》卷九之后，补作该书的卷十。但“左道通晓”前并未标明“清真指南卷十”字样，因而这篇文稿作为全书卷十，是出于作者本意，还是刻书人有意为之，已不可考。

据许多材料表明，《清真指南》传布的范围，似乎远超出于王岱舆的《正教真诠》。清中叶，四川阆中、安庆、北京和南京一带，都曾有抄本流传。至于该书的刻本，计有道光八年（1828年）成都马大恩刊本，同治九年（1870年）广州濠畔街清真寺刊本，光绪十一年（1880年）成都宝真堂刊本。

清代伊斯兰著名经学家马德新（复初）依据“是者存之，非者革之，繁者删之，简者就之，杜虚诞不经之谈，归大中至正之道，俾学者易于从由，教者难以惑乱”的原则，对《清真指南》进行整理，辑为《指南要言》四卷，有昆明刊本流传，至今原版仍保存在昆明市南城清真寺。

本书著者马注，回族，字文炳，号仲修，云南金齿（今保山）人，明崇祯十三年（1640年）生，据说是元咸阳王赛典赤·瞻思丁十五世孙，故自称“圣裔”。幼年家境贫穷，孤苦困陋，母亲吴氏带着他和其兄马渥，

依赖耕织谋生。马注虽然频遭逆境，但“十五而业文章，学为经济”。公元1657年（南明永历十一年，清顺治十四年），明流亡滇中建国，他以“经济之才”见称于时，被推荐为“锦衣侍郎”。但是不到两年时间，他就开始了“辟隐教读，笔耕自膳”的生活。在三十岁以前，他专门攻读儒书，著有《经权集》和《樽樵集》两部文集，惜未能流传下来。

三十岁以后，他开始学习阿拉伯文和波斯文，专攻伊斯兰教的经典、古籍。康熙八年（1669年）左右，他觉察到吴三桂在云南的种种自立活动，预感云南会就此卷入动乱，因此离滇北上，取道贵州，去四川、陕西、河北、北京等地，一面寻访伊斯兰学者，一面在各地设学讲授，所到之处，人们尊之为“仲翁马老师”。北京当时是全国文化中心，人才荟萃，群星灿烂，马注接触到不少名人高士，扩大了视野，昔日热衷于以文章致力于仕途的志向逐渐淡漠，从而潜心钻研伊斯兰教奥义，产生了一生中的重大转折。交游的影响，以及生活道路的颠沛，使他对社会和人生哲理有了更深切的领略，从而将多年研究心得，编著成《清真指南》一书，大约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即他本人四十四岁时，已完成初稿。

次年九月，马注离京南归，取道山东、江苏、浙江，继又辗转到达陕西，晋谒咸阳王陵。康熙二十六年

(1687年)秋离开西安，在阆中度过岁末，次年二月从四川返回云南故里，结束了“二十余年海上游”的漂泊生涯。南归途中，马注继续广泛交游，将《清真指南》稿本就教于有识之士，如山东马延龄、南京马之骐、刘三杰（刘智之父）、袁汝琦、广陵古之瓒、湖南皇甫经、陕西舍起云诸人，他们都是闻名的回族穆斯林学者，不但对文稿给予评审，而且纷纷赠诗勉励。

马注息隐家乡之后，根据各地友人意见，继续对《清真指南》进行增补订正。康熙四十九年，他已七十一岁高龄，尚写作《左道通晓》。此后，关于他的活动记载几无所见。根据他的记述，当时精通阿拉伯文、波斯文而又精通汉文的人毕竟很少，因而康熙皇帝在蠶城登清真阁看见一部阿拉伯文本《古兰经》，很想了解其内容，曾通令寻访翻译人材，但结果是无有能胜任者。康熙二十一年，吐鲁番呈进《古兰经》，应诏而来者，仍能诵而不能解。因此马注遂凭藉自己对阿拉伯文、波斯文古典著作的广泛涉猎和精深研究，从《清真指南》中“纂辑真理，抽绎切要，缮呈御览”，但却得不到封建皇室和士大夫们的丝毫重视，倒落得个“裘脱芒穿，点金无术”，不得不“匍匐归滇，躬耕胼胝，坐困穷愁”，大约在1711年左右忧郁而逝。

然而，马注遗下的《清真指南》并没有因此湮没无闻。相反，由于其材料丰富，包括中外伊斯兰教的历

史、经义、哲学、教律、天文、传说，而且取材审慎，研究精湛，每一问题，都有自己独到的见解，每一见解且都引证阿拉伯文典籍以为申述论据，同时全文词藻丰富，句式多样，且讲究韵律，读起来琅琅上口，中间又夹以大量比喻、典故，充满宗教神话色彩，因此，在有清一代，就成为全国有影响的名著。不但穆斯林研究伊斯兰教学问离不开它，就是非穆斯林的学人要进窥伊斯兰文化的究竟，也必须读马注的这本书。

为了抢救和保存这部中国伊斯兰思想文化史上的重要典籍，并为专业研究人员和广大穆斯林群众提供一部系统全面而真实可信的参考资料，我们以清同治九年（1870年）重镌的“广东省城濠畔街清真寺藏版”刊本为蓝本，对《清真指南》进行了点校，并以简化汉字横排方式重新排版印刷，以飨广大读者。

下面就点校中遇到的问题作一说明：

1. 点校本完全忠实于原作，基本保持了其本来体例、篇章、目次。如原书目次上一卷的《自叙》，在正文里又称为《指南叙》，为维持原貌，故依旧不变。又如，按原书卷九的目次，《天宫赋》一章应排在该卷第二部分，而实际上原书则将正文排在第六部分，现为尊重原作，故只将目录按正文顺序稍作调整，使名实相符，而不作别的更动，也不另出注。再如卷八所收的

《教条八款》，其中并列了两个第五款，从体例来看似有不妥，但为了忠于原作，仍保持不变，只是提请读者注意。

2. 对原文里的夹注，一律收录其中，但为与原文有所区别，故用小字排印。对于后人所加的少量边注，因内容重复，为避免画蛇添足之嫌，故一概删除。

3. 对原书中的繁体字、异体字除一律改为简化体汉字外，还对明显误刻的错字予以直接改正，并对似是而非的字加方括号〔〕，以引起读者注意。对原刊本中某些漏刻的字，经查阅其他刊本后亦无从考证，则以□字标识出来。

4. 对原刊本中出现的常用译名写法，如“谋民”，因不合群众习惯，故统一按照约定俗成的办法，改成现实生活中常用的“穆民”一词。其它译名亦照此办理。

5. 原刊本中，在阿拉伯文、波斯文译名及一些重要的人名、地名下面加以黑线。我们认为由于时代原因，古今译名及人名、地名在写法上有相当差距，为维护原意，避免歧见，因此对重要名词下的黑线仍予以保留，原来漏划的还加以补充。但对有些常用名词，如“谋民”（穆民）下的黑线则予以删除。

6. 由于历史原因，原刊本中对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等因循官方口吻用了不敬之词，同时，全书在许多方面亦渗透了封建时代的影响。为保持历史面貌，故一